

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依法行政办发〔2022〕2号

关于统一公布 2022 年省直各部门 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 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

省（中）直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含中直部门）现场检查计划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对于非重点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本计划要求，在执法检查项目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项目。同一行政机关每年现场检查同一企业，不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

部门已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再次现场检查。在现场执法检查时，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实施不确定性检查的工作要求，有效防范权力寻租。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这些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不受本计划限制，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行制定检查计划，并按规定报送省司法厅备案；在制定重点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时，要严格落实减轻基层负担的要求，科学设定检查项目、检查频次，统筹协调检查计划，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三、完善行政执法检查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执法公示制度，依法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资料固定证据的作用，实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必须履行法制审核程序，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按照我省制定的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要求，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合理使用行政裁量权基准，防止执法过度或者简单粗暴，着力解决“合法不合理”“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等问题。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切实解决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能够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企业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坚持标准化执法和人性化执法相结合，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进行管理，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更好环境。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省司法厅要切实加强对涉企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通过定期走访、组织评议、案卷评查等方式，听取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的意见和建议。对检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省司法厅要牵头研究，形成具体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2022 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现场检查计划表》

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法（非重点领域）现场检查计划表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从省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600家，在企业自查基础上，选取部分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其中选取8家作为省级检查对象）	对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逃避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的帐簿、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季度 检查4家， 第三季度 检查4家	现场调查 阅审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从3087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持证企业中，按0.32%的比例随机抽取10家企业开展检查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p>和国务院令362号) 第九条 征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p>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	现场调查 阅审或远程 检查
3	辽宁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机构	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行为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 第332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p>	8月底前 检查1家	年检(现场 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4	辽宁省档案局	从87家涉企档案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15%的比例随机抽取13家	对会计档案整理、立卷、归档、移交、鉴定、销毁情况进行检查	<p>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p> <p>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p> <p>第十二条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p> <p>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p>	第三季度检查10家,第四季度检查3家	现场检查
5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辽宁省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审批监管台账中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20家	企业项目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情况与核准、备案信息是否一致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报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p>	第三季度检查20家	现场调查 审查 或查验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情况；（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p> <p>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一）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p> <p>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p> <p>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p>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 项目总投资额；(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6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类监控化学产品生产企业(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生产企业随机抽取1家)	一类监控化学产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季度 检查1家	现场检查
7	辽宁省民政厅	全省共有62个涉企经营性公墓，按照随机抽取不超过20%比例，随机抽取6个检查对象	墓位维护管理费收取及使用情况；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有无超过标准情况；是否实行了禁烧或祭祀焚烧设施环保达标改造情况；公墓绿化覆盖面积达标情况；树葬、草坪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建设情况；经营性公墓名称、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地址、批建面积、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及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6号)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制度，完善公墓墓位证信息库管理机制，防止伪造和滥用。对检查不合格的公墓运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在媒体上公布整改名单。	第三季度 检查6家	现场调查 阅审材料和实地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时申请变更情况；公墓运营单位是否在服务区内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情况；公墓运营单位殡葬档案管理工作情况；疫情防控措施。			
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从29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企业名录中按不超过1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情况的检查	《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143号）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单位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的基本情况报告省科技行政部门。省科技行政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其在90日内进行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	第三季度 检查2家	年检（现场检查）
9	辽宁省水利厅	从52家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名录中按照10%的比例抽取5家	对检测单位检测行为和检测能力进行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季度 检查5家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公司	现场调查 审阅
10	辽宁省水利厅	在161项生产项目库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17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	第二季度 9个，第三季度 8个	现场调查、 审阅、 查验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全省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总数686家的18%，约120家	各检测机构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检测行为、技术文件、信息化建设等	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季度检查30家，第三季度检查90家	现场调查 阅审查
12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从105家交通运输部检测机构名录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21家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季度检查21家	现场调查 查阅档案资料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3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从3553家农药生产、经营名录库中按照1.1%的比例随机抽取40家	对农药产品质量及标签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专供出口转内销、不执行采购销售台账制度和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p> <p>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p> <p>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p>	第二季度抽检20家,第三季度抽检20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4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23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中按照20%的比例,选取5家作为检查对象	对医疗服务价格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p>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第二季度3家,第三季度2家	现场调查、审查或查验
15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涉及的电力企业、燃煤发电企业等60家市场主体中按照20%的比例选取12家企业作为检	对电价市场化方面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第二季度4家,第三季度4家,第四季度4家	现场调查、审查或查验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6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p>查对象</p> <p>从义务教育阶段培训机构5178家中按照5%的比例选取259家作为检查对象</p>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第二季度124家，第三季度135家	现场调查、审查或查验
17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1812家检验检测机构中按照4.97%的比例，选取90家作为检查对象	重点查处超资质能力范围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篡改数据检验检测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p> <p>《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总局第39号令）</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第二季度35家，第三季度55家	现场调查、审查或查验
18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总局年度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我省抽取的200家获证组织中，按照15%的比例抽取30家及相应的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及获证组织有关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p> <p>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p>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5号）</p>	第二季度15家，第三季度15家	现场调查、审查或查验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9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 4455 家计量器具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名录库中 6.7% 比例随机抽取 30 家	对纳入强制检定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	<p>第三十八条 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p> <p>《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4 号）</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p>	第二季度检查 5 家，第三季度检查 15 家，第四季度检查 10 家	现场调查、查阅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0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800户企业中按照6.25%的比例随机抽取50家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及登记行为的检查	<p>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35号) 第四条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中应当保证计量器具和成品油零售量的准确,守法经营,诚信服务。</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等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等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第二季度检查20家,第三季度检查20家,第四季度检查10家	现场调查、审查或查验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1	辽宁省统计局	科技研发企业从11942家中按0.13%抽取15家；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从27790家中按0.07%抽取20家；能源企业从7747家中按0.07%抽取5家	研发经费、工资总额、工业生产消费量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p> <p>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p> <p>（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p> <p>（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第三季度 检查40家	现场调查 或 查阅 或 查验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2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从地方金融组织中随机抽取(不含大连)按照16.3%比例随机抽取294家。(2021年末,全省地方金融组织1807家,2022年预算预计检查)	对资金运用、业务经营、和经营风险等情况的检查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2005年2月9日公布)</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p> <p>《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2012年12月5日实施)</p> <p>第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力度,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监管工作:(一)定期对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二)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三)现场检查;(四)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五)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六)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核查;(七)其他监管方式。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p>《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三十一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p>	第二季度 检查235家,第三季度检查59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3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从全省76家专利代理机构和39家跨省专利代理机构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23家	<p>(一) 一般检查事项</p> <p>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p> <p>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p> <p>(二) 重点检查事项</p> <p>1、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p> <p>2、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p>	<p>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p> <p>(四) 检查相关信息系统。</p> <p>《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二)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三)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四)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六)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七) 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p>	第二季度检查12家，第四季度检查11家	现场检查等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4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从120家4A级以上的景区中按照2%随机抽取2家、从220家4星级以上的酒店中按照0.5%随机抽取1家	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p>《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2号）</p> <p>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p> <p>《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11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五）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区、医院、社区、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室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含有残疾人专用厕位和出入口坡道的无障碍卫生间；（六）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场所和旅游景区，应当设置无障碍通道。</p> <p>第十五条 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优先组织推进改造：（五）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场所；</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和金融机构、医院、大中型商场和酒店、旅游景区、社区物业等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单位，应当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社会成员使用无障碍设施提供必要的服务。</p>	6月检查1家,7月检查1家,9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